

安环建〔2018〕47号

## 关于潮州乐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马桶盖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乐高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乐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马桶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年产 1000 吨马桶盖板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门村大埔后，占地面积 159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58 平方米，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为车间、仓库及办公楼等，项目以聚丙烯 PP 为原料，通过注塑机加工制造盖板，年产马桶盖板 1000 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和表 9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。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），危险废物执行危废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 及修改单）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

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废水零排放；非甲烷总烃：0.321t/a；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乐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马桶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 
2018 年 6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潮安区凤塘镇经发办、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